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苏州市相城元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相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元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御窑路 100 号玉成家园二期 17-06 商铺					邮政编码	215131
	停车场地址		澄和路北端（中惠晨曦怡庭小区西门口）断头路						215131
法人代表姓名		朱峥	联系电话	69572060	停车场负责人	杨伟荣	联系电话	13451601578	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 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 注		
	道路 停车	计时	/	/	/	/			
		计次	/	/	/	/			
	室内停车		/	/	/	/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3000	100	/	100			
		计次	/	/	/	/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☐ 政府定价 ☒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	1 小时内免费、14 小时内 5 元，24 小时内 10 元						
	优惠措施		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资车、工程抢险车停放免收停放服务费						
	价格承诺		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（2020）3 号《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》附件 1 二 类计时标准实行收费。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：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	
	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6019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上海卫铁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				相互关系	委托关系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8 号				邮政编码	215131
	停车场地址		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丹昆特大桥 3507 墩-3511 墩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孔舒瑜	联系电话	65437828	停车场负责人	周顺飞	联系电话	13771813671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 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 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177		177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☐ 政府定价 ☒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30 分钟的免收停车费, 首小时 5 元(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), 超过部分 1 元/15 分钟(不足 15 分钟的按 15 分钟计算)每 24 小时收费不超过 40 元。					
	优惠措施		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资车、工程抢险车停放免收停放服务费					
	价格承诺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核定部门(盖章)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	
	核定编号: 26020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 苏州阳澄湖莲花岛旅游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阳澄湖投资有限公司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阳澄湖莲花岛旅游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阳澄湖旅游集散中心				邮政编码	215138
	停车场地址		阳澄湖度假区(阳澄湖镇) 澄中路 阳澄湖旅游集散中心					215138
	法人代表姓名	姚勇	联系电话	13812676008	停车场负责人	李秀花	联系电话	15250088813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 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 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	449	61	388		
		计次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☐ 政府定价 ☒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小型车: 30 分钟(含)内免费; 30 分钟以上-1 小时(含)内收费 6 元; 1 小时以上部分收费 1 元/15 分钟(不足 15 分钟按 15 分钟计算); 24 小时封顶 20 元; 超 24 小时后重新计算累计收费。大型车: 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双倍计收。					
	优惠措施		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等停放免收停放服务费。					
	价格承诺		严格按照发改委核定的标准执行。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							
	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核定部门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
核定编号: 26021	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